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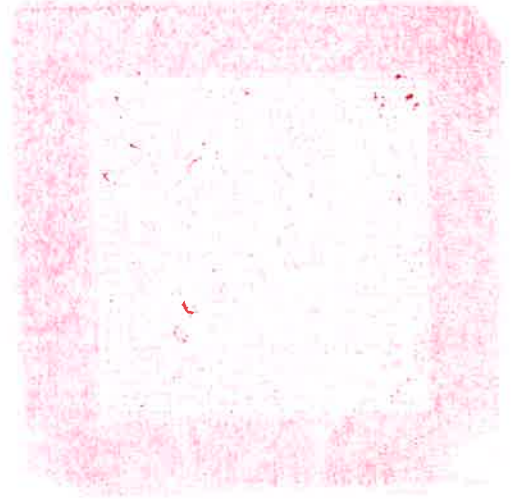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警偵字第114003948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阮○孟（NG****UAN）書面告誡案（受通知人已離台，未能送達）阮○孟（NG****UAN）書面告誡正本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書面告誡正本現由本分局承辦人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分局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，經20日於115年04月10日發生效力，並逕行辦理移送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。
- 五、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21號。
- 六、電話：05-2261234。
- 七、聯絡人員：警員 王鈞名

分局長 曾冠瑩